

## 111 年度（第 42 屆）全國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**壹【辦理宗旨】**發揚中華文化，推展書法教育，促進學習書法風氣，提升書法創作水準。

**貳【主辦單位】**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、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
**【協辦單位】**蕙風堂筆墨有限公司、國美社會福利基金會

**參【參加對象】**一般類、臨書類、硬筆類、創意類，以上四類均得同時送件報名參加。

### 一、一般類

- (一) 一般類初小組：（國小四年級以下）。
- (二) 一般類高小組：（國小五、六年級）。
- (三) 一般類國中組：（含公、私立國民中學）。
- (四) 一般類高中組：（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）。
- (五) 一般類大專組：（含大專、研究所碩士生）
- (六) 一般類社會組：20 歲以上社會人士。
- (七) 一般類長青組：年滿 65 歲以上者。

### 二、臨書類：請依照所指定之碑帖擇一節臨或全臨。

- (一) 臨書類小學組：（國小各年級學生）。
- (二) 臨書類中學組：（含公、私立國民中學、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前三年）。
- (三) 臨書類社會組：（含大專、研究所、社會人士）

### 三、硬筆類：

- (一) 硬筆類低小組：（國小一、二年級）。
- (二) 硬筆類中小組：（國小三、四年級）。
- (三) 硬筆類高小組：（國小五、六年級）。
- (四) 硬筆類中學組：（含公、私立國民中學、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前三年）。
- (五) 硬筆類社會組：（含大專、研究所、社會人士）

### 四、創意類：限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不分組別。

## 肆【書寫內容】

一、一般類、硬筆類、創意類以有關發揚中華文化、促進多元文化發展、增進族群融合之佳句、先賢格言，詩詞為範圍。

二、臨書類：以臨寫下列碑帖為限，否則不列入評選。

- A. 歐陽詢《九成宮醴泉銘》、褚遂良《雁塔聖教序》、柳公權《玄秘塔碑》、顏真卿《多寶塔》、《顏勤禮碑》、張猛龍碑、趙孟頫《玄妙觀重修三門記》。
- B. 王羲之《蘭亭序》、《集字聖教序》、智永《真草千字文》、顏真卿《爭座位帖》、趙孟頫《赤壁賦》、蘇東坡《寒食帖》、文徵明《岳陽樓記》、米芾《苕溪詩帖》、《蜀素帖》、孫過庭《書譜》、懷素《自敘帖》、黃庭堅《松風閣》
- C. 禮器碑、史晨碑、乙瑛碑、張遷碑、曹全碑。

D.吳昌碩臨《石鼓文》、吳讓之《吳均帖》、《崔子玉座右銘》、楊沂孫《樂志論》、鄧石如《白氏草堂記》、散氏盤、毛公鼎。

## 伍【作品形式】

### 一、一般類

- (一) 初小組：四尺宣紙四開直式（約長 70 公分，寬 35 公分）。
- (二) 高小、國中組、高中、大專組：四尺宣紙對開直式（約長 140 公分，寬 35 公分）。
- (三) 社會、長青組：四尺宣紙全開直式（約長 140 公分，寬 70 公分）。

二、臨書類：一律四尺宣紙對開直式（約長 140 公分，寬 35 公分）。

三、硬筆類：一律 A4 大小紙張（約長 30 公分，寬 21 公分，不限顏色），形式可參考網路。

四、創意類：以平面作品為主，勿裝裱，尺幅形式不拘，但畫心不超過長 140 公分、寬 70 公分。

五、一般類、臨書類一律以傳統毛筆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字體、大小不拘，作品須親自落款、鈐印(社會組、長青組務必用印，其他組別鼓勵用印)。學生落款包括校名、年級(以新學年度為準)、姓名。

六、硬筆類書寫工具以鋼筆、原子筆、鋼珠筆、簽字筆等書寫，低小組(國小一、二年級)得使用鉛筆，不加標點符號，章法格式自由安排，亦可依照書寫內容自行界格。

七、硬筆類低小組、中小組限以「楷書」字體書寫(內容以 28 字為宜)；高小組、中學組限以「楷書」或「行書」字體書寫(內容以 28~56 字為宜)；社會組字體、字數皆不限。作品皆須親自落款(落款字體不拘，可蓋印章)，學生落款包括校名、年級(以新學年度為準)、姓名。

八、不須裱褙，作品概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。

陸【收件時間】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### 柒【報名送件方法】

一、報名費：每一件三百元。(可同時報名不同類別，每類組限一件作品)

二、填寫送件表：個人參賽者請填寫「個人送件表」。

團體報名者，請造冊將「團體送件表」email 寄至 cearoc2019@gmail.com

三、到郵局劃撥報名費至本會帳戶：戶名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，帳號「19899005」。(劃撥後請在「收據」空白處寫上參賽者姓名(非寄件者)與參加組別並拍照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，紙本收據與送件表以釘書機釘在作品背面右下角)。\*團體報名者為方便統計，請統一劃撥\*

### 四、報名、送件程序：

- 1、先至郵局劃撥。2、劃撥後收據（請寫上參賽者姓名、組別）拍照。3、上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資料和上傳收據照片。（最後記得按「提交」）4、掛號寄出作品（含紙本收據與送件表）。

GOOGLE 表單報名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forms.gle/sB8ZBACdSc7wA39A9>

本報名系統將會在本會網站及 fb 公告，請上網連結即可填寫。

五、作品寄送：將參賽作品以掛號郵寄收件地點，信封上請務必註明「參加組別」（如：一般類長青組、臨書類社會組、硬筆類高小組……等），未註明者恕不受理。

收件人：林亮吟秘書長

收件地點：105 台北體育場郵局 第 159 號 信箱

連絡電話：0920-405-196

六、凡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授權由主辦單位出版或展覽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參賽者致贈比賽專輯乙冊，住址不完整者，恕無法寄送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務必先上網路報名系統填寫資料，再寄送作品，否則不予受理，特殊情況除外(例如服監人員…)，得採紙本報名。
- 2、填寫紙本送件表(寄發專輯及核對資料用)，請以正楷或電腦打字填寫，勿用鉛筆，地址尤須正確(如因書寫不清楚或內容有誤而遭退件者，本會不另外寄送或通知)。
- 3、送件表編號欄請勿填寫(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)，電話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- 4、請將「紙本送件表」與「劃撥收據」上下一起用「釘書針」「釘」於作品背面右下角(即作品落款處之背面，請勿用黏貼。)
- 5、送件表格式可自行影印填寫，但勿縮小或放大，亦可上本會網站下載。
- 6、團體報名者請另外統一造冊寄送。
- 7、參賽選手作品若有疑似代筆或描摹情況，主辦單位得另安排現場書寫或要求傳送參賽者書寫影片(5 分鐘)，拒絕出席或不願提供書寫影片之參賽選手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
## 捌【評審】

一、初評

- (一)於一一一年十月中旬，聘請書法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- (二)評審委員會依送件水準評選出入選獎、佳作獎，各組約二十名至六十名，參加複評。
- (三)獲得入選獎、佳作獎者，致贈獎狀乙幀及比賽專輯乙冊，以茲獎勵。

二、複評

- (一)初評入圍作品，於一一一年十月底以前聘請書法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複評。
- (二)複評選出一般類、臨書類、硬筆類各組十至三十名，分為特優、優等，其餘列為甲等獎。
- (三)獲特優、優等獎者，主辦單位將另函邀請參加頒獎典禮活動(頒獎時間、地點，另行通知)。

## 玖【獎勵】(各組獎額視參加人數、作品水準由主辦單位酌予增減)

一、特優獎：凡獲特優獎者頒發獎狀乙幀以及獎品一份。

- (一)一般類各組錄取五至十名。
- (二)臨書類各組錄取五至十名。
- (三)硬筆類各組錄取五至十名。

二、優等獎：凡獲優等獎者頒發獎狀乙幀以及獎品一份。

- (一)一般類各組錄取八至十五名。
- (二)臨書類各組錄取八至十五名。
- (三)硬筆類各組錄取八至十五名。

三、甲等獎：凡入圍複選未獲以上獎項者，列為甲等獎，頒發獎狀乙幀及比賽專輯乙冊。

四、指導老師獎：凡指導學生參賽並統一報名送件，主辦單位依數量遴選若干名，頒贈獎狀、獎金以示激勵。

五、獎金及獎品必須親自於頒獎典禮中領取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拾、本活動辦法經二十一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正後辦理。

※附註

一、111年（第42屆）全國書法比賽活動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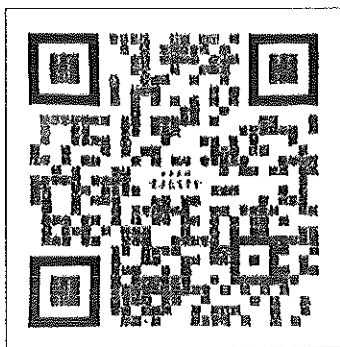
1. 收件：——一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
2. 評審：——一年十月三十日以前；名單於十一月上旬另函通知；並公佈於學會網站。
3. 頒獎活動：——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（星期日），地點另定，再行通知或公告。
4. 寄發獎狀、專輯：——一年十二月底。

二、【聯繫方式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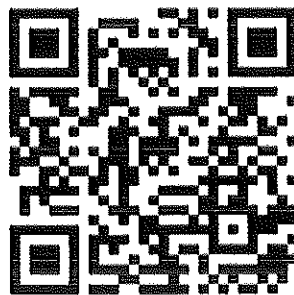
本會網站 <http://163.20.160.14/~edu> 歡迎上網查詢有關比賽訊息。

本會 fb 粉絲專業: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。

本年度比賽聯絡信箱 [cearoc2019@gmail.com](mailto:cearoc2019@gmail.com)。有問題請儘量以 email 書面查詢，



本 QR CODE 連結學會網站  
製作者:吳衛明



本會 google 表單連結

個人紙本送件表：(寄送專輯及核對資料用)

編號：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1 年度 (第 42 屆) 全國書法比賽送件表(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)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 註 ( 臨書類請註明碑帖名稱 ) |
| 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□□□-□□             |
|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
團體送件表: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1 年 (第 42 屆) 全國書法比賽團體送件表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指導老師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聯絡<br>電話 | (手機)<br>(H)        |
| 指導老師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| □□□□□□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Email 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參賽學員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N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組別     | 姓名       | 備 註 ( 臨書類請註明碑帖名稱 ) |
| 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般初小組  | 王小明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臨書中學組  | 王小華      | 節臨歐陽詢九成宮醴泉銘        |
| 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硬筆社會組  | 李大同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創意類    | 張 三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